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巴州天然胡杨林保护成效监测与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科学院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5 月

签 订 地 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住 所 地：新疆库尔勒市铁克其乡民生路 190 号南苑大厦

B4 层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齐鹤

联系方式：18209961543

通讯地址：新疆库尔勒市铁克其乡民生路 190 号南苑大厦

B4 层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科学院

住 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191 号

授权代表人：刘永萍

项目联系人：刘安平

联系方式：15292482369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191 号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林业科学院治沙研究所

电话：0991-4164055 传真：0991-4164055

电子信箱：89759243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巴州天然胡杨林保护成效监测与评估项目进行监测评估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监测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针对 440 万亩的天然胡杨林，通过遥感反演、无人机高清监测和现地样方调查的方式进行监测评估服务，参考《天然林保护修复生态效益评估指南》（GB/T 44590-2024）《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GB/T 38582-2020），对其保护成效开展监测评估，形成巴州天然胡杨林保护成效监测评估报告 1 套（包括巴州总体和县市分项）；巴州天然胡杨林调查数据集和图集各 1 套（包括巴州总体和县市分项）。

2. 服务要求：满足国家有关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3. 服务方式：遥感反演、无人机监测、现地样方调查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在甲方资料提供完全、合同签订后，组织技项目团队启动实施巴州天然胡杨林保护成效监测与评估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监测评估工作。监测评估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提交甲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监测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监测服务资料：甲方应及时提供天然胡杨林范围、矢量以及有关基础材料，并对提供监测服务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便利。

3. 其他：保证监测评估费用按时到位。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监测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监测服务报酬总额为：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元）。

2. 监测评估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60% 的预付款，即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00 元）；乙方提供监测评估成果初稿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20% 的进度款，即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元）；在本项目通过评审、乙方提供正式监测评估报告文本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20% 的尾款，即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191 号

账号：651100863012211000175

3.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金额的发票给甲方。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过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将监测评估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

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相关政策的调整；

2. 项目的变更；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监测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监测评估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巴州天然胡杨林保护成效监测评估报告 1 套；巴州天然胡杨林调查数据集和图集各 1 套（包括巴州总体和县市分项）。

2. 监测评估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项目行业标准。

3. 监测评估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自行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付合同总额的 10% 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2）如果甲方没有及时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的日子相应顺延。

2. 乙方的违约：

（1）若由于服务成果的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监测评估报告直至符合验收要求，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和费用损失，可按照合同总额 5%—10% 扣除乙方监测评估服务报酬。

（2）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监测评估报

告成果，每迟延一天，则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1的违约金；
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及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监测评估服务工作成
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监测评估服务资料和
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齐鹤为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安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
承担以下责任：双方负责联系本项目协作事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按乙方的资料收集清单及时提供各种资料。

2. 甲方为乙方的外业调查提供方便。

3. 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工作纪律，甲
方若在服务过程中对其工作不满意，可向乙方提出投诉或异议，乙方
将酌情调整。

4. 乙方技术人员负责拟订监测评估工作计划，并须告知甲方，工
作计划执行过程中的任何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收到通知
的一方如在三日内无书面异议，视为认可。

5. 乙方自行承担监测评估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交通、食宿等相关费

用。

6. 乙方保证其对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7.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数据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提供能有效证明乙方法律身份的材料，如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并需要加盖单位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9.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双方同意解除合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双方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编制的监测评估成果通过验收后并按要求提供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监测评估费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永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科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王天斌 (签名)

年 月 日